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林秀如
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207

電子信箱：ab021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國參字第114021835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(2622344_11424P006209_1140218352B_114D202568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抽查本府所屬學校114年度補助及委辦經費執行情形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2月11基府教國參字第114020658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114年度抽查本府所屬學校補助及委辦經費執行情形結果，查有下列缺失，請各校加強留意。
 - (一)學校午餐應依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，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。
 - (二)購置英語書籍，應附購買明細。
 - (三)營養師增聘費用未支應，若是因未於當年度參與約聘改聘編制甄選，其未支應款項應辦理繳回。
 - (四)工程採購保險項目注意是否符合契約規定。
 - (五)廠商統編需填寫完繕。
 - (六)計畫經費需符合原計畫用途，不得挪為其它計畫支用。
 - (七)核結需於計畫結束20日辦理。
- 三、另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12月1日主會財字第1121500937A號函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」參酌（如附件）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電 2025/04/22 文
交 12:00:22 章

裝

訂

線

會計室

114/04/22



1140103568